

证券代码：874780

证券简称：能娃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能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更正概述

江苏能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能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现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显示。

二、本次更正的具体内容

（一）更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后，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更正后：

公司挂牌前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后，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挂牌后《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更正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不适用

更正后：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 (股)
能娃合伙	自公司挂牌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能娃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

（三）更正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韩文瑜	20,000,000	95.24%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能娃合伙	1,000,000	4.76%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21,000,000	100.00%	-	-	-					

更正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韩文瑜	20,000,000	95.24%	是	是	否	0	0	0	0	5,000,000
2	能娃合伙	1,000,000	4.76%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21,000,000	100.00%	-	-	-	0	0	0	0	5,000,000



（四）新增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新增股东能娃股权投资（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更正前：

无

更正后：

承诺主体名称	能娃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作为江苏能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娃股份”或“公司”）的股东，本合伙企业在此郑重声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外，自公司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合伙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能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江苏能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